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莊孟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孟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孟璋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01 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合
02 併定應執行刑，應立於兼顧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與法秩序理
03 念即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重複評價禁止原
04 則等價值內部界限之前提，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
05 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及刑罰效果，認應
06 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以
07 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0 刑並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2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以
13 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認其聲請為正
14 當，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的犯罪型態、罪質、法益，及比例
16 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
17 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定其應執
18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
19 罰金折算之標準。

20 (三)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21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22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23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24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經本院將繕本
25 以函文通知受刑人，並請其於文到後3日內對定應執行刑表
26 示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語，併予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茂山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蘇颺

05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傷害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拘役50日。如易 科罰金新臺幣10 00元折算一日。	拘役50日。如易 科罰金新臺幣10 00元折算一日。	拘役30日。如易 科罰金新臺幣10 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05月03日	112年12月14日	112年1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850號	花蓮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302號	花蓮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30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花簡字 第240號	113年度簡字第1 73號
		判決 日期	113年09月11日	113年11月0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花簡字 第240號	113年度簡字第1 73號
		確定 日期	113年10月14日	114年02月11日
	備 註	已執行完畢 編號2至編號4經本院以113年度簡 字第173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80日		

06	編 號	4
	罪 名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0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73號
	判決 日期	113年11月04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73號
	確定 日期	114年02月11日
備 註		編號2至編號4 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73號 判決定應執行 拘役80日。